

船长或致失事客轮疏散推迟

韩调查本部要求拘捕船长等3人 失踪中国乘客增至4人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 18 日确认, 韩国“岁月”号失事客轮失踪者中出现第 4 名中国乘客, 为一在韩务工男性。截至目前, 失事客轮上已确认有 4 名中国乘客。

协调搜救工作的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官员 18 日表示, 随着搜救活动的进一步展开, 不排除在失踪者中发现更多中国乘客。

此前, 经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及驻光州总领事馆确认, 失事韩国客轮上有一男一女两名中国公民, 以及一名中国籍女高中生。

韩国“岁月”号沉船事故检警联合调查本部 18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说, 事故发生时客轮由三副掌舵, 当时船长没有亲自出面指挥。

尽管船长的驾驶时间没有严格的规定, 但事故发生时船长没有亲自出面指挥, 直到船只开始倾斜时才回到座位。目前尚不能明确失事船只开始倾斜的时间。

联合调查本部还说, 客轮在事发海域确实改变了航道, 但目前无法判断这属于

急速变向还是正常转向。有关细节需要进一步调查。

韩国海警方面 17 日表示, 初步调查显示这艘客轮在航行途中突然改变航向, 导致船载货物移位而发生倾斜沉没。

一份韩国客轮“岁月”号在倾覆前与海上运输管理当局的通讯记录显示, 船长李俊锡(音译)的判断或许导致客轮人员疏散推迟半小时。

韩国“岁月”号沉船事故检警联合调查本部 18 日要求拘捕船长李某、三副等弃船而逃的 3 名船上核心人员。

据韩联社报道, 联合调查本部当天表示, 已经以船长李某涉嫌弃船致使乘客伤亡的理由申请拘捕令, 同时还以同样理由申请拘捕事发时掌舵的三副和另一名船员。

报道说, 船长李某等人未能在紧急时刻

尽到发布应急措施和疏散乘客的职责, 却置数百名乘客的生命于不顾率先逃生。

根据韩国 2013 年 7 月新制定的相关法律条文, 船长李某将面临无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日下午, 搭乘“岁月”号客轮并获救的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高中校监姜某在珍岛市内体育馆附近的一棵松树上上吊身亡。姜某的钱包里有一封遗书, 他在遗书中表示自己是此次带领学生修学旅行的发起者, 对此感到十分愧疚。

“岁月”号客轮 16 日在韩国全罗南道珍岛郡屏风岛以北海域意外进水并沉没。截至当地时间 18 日 22 时, 韩国海警方面将获救人数从 179 人下调为 174 人, 失踪人数增加为 274 人, 船上乘客人数调整为 476 人, 遇难人数仍为 28 人。

据新华社

我省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严打新闻敲诈和假新闻

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记协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在全省深入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

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与新闻工作的基本准则背道而驰, 严重损害新闻媒体形象, 危害群众利益, 干扰基层工作, 对党的新闻事业危害极大。按照中宣部等 9 部门的要求, 本次专项行动的查处重点是: 问题突出的新闻媒体, 媒体驻地方机构、人员的新闻敲诈行为, 网站新闻敲诈和编造传播假新闻行为, 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 媒体从业人员利用个人微博、微信等违规传播、进行新闻敲诈和传播假新闻的行为等。通知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 加大查处力度, 切实使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现象得到明显遏制, 有力纯洁新闻队伍。

作为全国首批试点省市, 我省去年成立了新闻道德委员会, 通过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规范新闻职业道德, 推动行风建设, 维护新闻媒体和队伍的良好形象。省新闻道德委负责人表示, 在今年的专项行动中, 省新闻道德委将充分发挥举报中心作用, 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对新闻敲诈和编造传播假新闻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我省公布了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举报电话: 浙江省新闻道德委员会举报中心(浙江省虚假新闻投诉中心) 电话: 0571-88901234; 手机短信: 18806501498; 举报邮箱: zsjx@zjnews.com.cn。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 0571-87163127、0571-56353227。浙江省“扫黄打非”举报中心电话: 12318; 网址: <http://www.12318.gov.cn>。

有关部门还向社会通报了真假记者、真假报刊鉴别方式: 可登录中国记者网(<http://press.gapp.gov.cn>) 首页新闻记者证查询栏目或媒体查询栏目查询, 也可编辑短信“CXXM 记者姓名#单位名称”发送到 10660840 查询, 还可直接打电话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电话: 010-83138953) 查询。

据《浙江日报》

温州一私人诊所医生非法“寄血验子”被批捕

抽取孕妇的血样, 寄往香港的医疗机构进行化验, 根据血液中的染色体分布, 就能鉴别出胎儿性别。浙江温州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日前以非法行医罪批捕一名从事此项业务的私人诊所医生, 这在浙江尚属首次。

35 岁的陈某是温州人, 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注册有一家私人诊所。去年 3 月, 一位自称来自香港的施小姐联系陈某, 称自己在温州地区有很多客户需要做血液 DNA 检测来鉴定胎儿性别, 希望陈某能够为孕妇采血, 并将血液托运至深圳银湖客运站, 每一位他可以抽取 800

元的提成。陈某心想这个生意投入小, 收益高, 随即答应了。

之后, 这位神秘的施小姐, 就会时不时将需要抽血的孕妇的联系方式, 通过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送给陈某, 然后再通过快递邮寄给他用于抽取血样的采血针管和装血试管。

明确信息后, 陈某就会上门为孕妇采血, 并以怀孕 7 周收 7300 元至 7500 元、怀孕 8 周 5800 元至 6000 元的标准当面帮忙收取鉴定费。

随着业务的扩张, 陈某自己一个人无法应付上门采血的工作量。他发动并没有医师

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资格证的妻子周某及同学章某, 让两人独立为孕妇上门采血。

据统计, 截至今年 2 月底, 陈某被瑞安市公安局抓获时, 陈某、周某、章某三人已为近 300 名孕妇进行了采血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 其中不乏部分孕妇因“鉴定结果为女孩”而去人工终止妊娠的。

检察机关认为, 陈某通过非法采集孕妇血样, 转交由境外医疗机构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 其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行医罪。目前, 陈某已被批捕, 其妻周某和同学章某被取保候审。

据新华社

东南商报与您相约

4月19日-20日书城车展

2014年4月19日-20日 宁波书城

主办单位: 东南商报《汽车时代》

承办单位: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 东南商报 新浪宁波汽车